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天市监处罚〔2022〕8号

当事人全称：常州市顺业护栏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735742734W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河海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温静惠

2022年6月9日，接常州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交办单，内容为有某女士举报常州市顺业护栏有限公司在和江西省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虚假检测报告，希望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21日下午，对当事人进行了执法检查，当事人现场提供了招标材料、投标文件、7份检测报告。为查明事实，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当日对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2年6月30日、7月4日，就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当事人委托公司经理王立新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调查中，当事人承认了伪造、使用虚假检测报告参与招投标工程的违法事实，并在询问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上签字确认。

经查，2021年10月20日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宜春一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其采购的城区护栏采购及拆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编号：一诺-YC2021-027）。当事人于2021年11月11日递交了投标文件，最终以3005022.95元的价格中标。中标产品清单及单价见表：

序	产品名称	单	数	单	小计
---	------	---	---	---	----

号		牌	量	价(元)	(元)
1	中央隔离护栏 (1200mm高)	川 业	899 6米	20 0.00	17992 00.00
2	中央隔离护栏 (800mm高)	川 业	216 米	20 0.00	43200. 00
3	渐变隔离护栏	川 业	216 米	18 0.00	38880. 00
4	非机隔离护栏	川 业	372 9米	18 0.00	67122 0.00
5	中央隔离护栏 安装	川 业	942 8米	10. 00	94280. 00
6	非机隔离护栏 安装	川 业	381 1米	10. 00	38110. 00
7	隔离护栏拆除	川 业	约 13157米	10. 00	13157 0.00
8	拆除水泥墩	川 业	511 6米	10. 00	51160. 00
9	水泥墩运输	川 业	220. 64m ³	15 0.00	33096. 00
10	隔离护栏运输	川 业	208. 713吨	15 0.00	31306. 95
11	长防撞柱	川 业	5根	10 00.00	5000.0 0
12	短防撞柱	川 业	85 根	80 0.00	68000. 00
	合计				30050

	22.95
注：产品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宜春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城区护栏采购及拆装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分标准产品技术性能中，要求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为中标候选人。评分细则见下表：

技术评审		
基础要求 (2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得20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说明表。	20分
产品技术性能(20分)	对所投护栏需符合《热固性粉末涂料》行业标准要求(护栏检验报告静电喷涂)： (1)、耐湿热性 ≥ 12000 小时得4分； $\geq 8000 < 12000$ 小时得2分； $\geq 3000 < 8000$ 小时的1分； (2)、耐人工老化 ≥ 6000 小时得4分； $\geq 4000 < 6000$ 小时得2分； $\geq 2000 < 4000$ 小时的1分； (3)、耐低温试验 ≥ 12000 小时得4分； $\geq 8000 < 12000$ 小时得2分； \geq 小于3000 < 8000小时的1分； (4)、耐酸碱碱性试验 ≥ 4000 小时得4分； $\geq 2000 < 4000$ 小时得2分； $\geq 1000 < 2000$ 小时的1分； 评审依据：以上(1)-(4)项投标文	16分

	件内需第三方检测机构出证，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p>2、所投隔离护栏的护栏图层厚度、立柱图层厚度均$\geq 0.1\text{mm}$的，得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内需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和CNAS标志检验报告原件及发票原件扫描件佐证。</p>	1 分
	<p>3、所投隔离护栏耐候性能大于等于3000小时的得3分，大于等于1000小时小于3000得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内需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和CNAS标志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p>	3 分

当事人所投护栏产品在耐湿热性、耐人工老化、耐低温试验、耐酸碱试验、耐候性能方面无法达到招标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性能要求，从时间上无法将产品送检后取得检测报告后再去投标。当事人为了中标，通过常州英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给6800元给青岛程诚检测有限公司，获取标称检测单位为程诚检测分析中心的报告编号（NO）：RT21061006JP008N-11的耐湿热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RT21061006JP008N-3的耐人工老化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RT21061006JP008N-8的耐低温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RT21061006JP008N-2的耐碱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RT21061006JP008N-6的耐酸检测报告。当事人没有提供样品，检验时间也与事实不符，检验费用也与市场价相差甚远。青岛程诚检测有限公司未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程诚检测分析中心没有领取《营业执照》，也无《检验检测机

构资质认定证书》，不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质和能力。当事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标称检测单位为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现更名为国家涂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报告编号：TW171406H1的耐侯性检测报告，为当事人将别的报告更改了名字和数据，伪造的《检测报告》。当事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7份检测报告，除上述6份为虚假报告外，另外一份编号：NO：(2021)CJ-WT-J1259的所设护栏、立柱图层厚度0.11mm的检测报告，为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出具的真实报告。

至案发，当事人已经取得该项目的经营权并完成了产品的安装。当事人中标产品有中央隔离护栏（1200mm高）、中央隔离护栏（800mm高）、渐变隔离护栏、非机隔离护栏，货值含税总价为2552500元，不含税总价为2258849.49元。当事人护栏制造成本为1804332.49元，获利454517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青岛程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现更名为国家涂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鉴定书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2年7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常天市监处告字【2022】9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伪造《检测报告》，并在未送样品的情况下，从无任何资质的检测公司获取产品《检测报告》进行项目投标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六）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的；”的规定，构成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

五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情形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454517元，并处罚款250000元，合计704517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任一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账号：15250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